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中环领先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独立董事：杨德仁      傅   颀      周剑峰

2023年1月19日